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
聯絡人：李曉鈴
聯絡電話：03-3063967
傳真：03-3063987
電子信箱：charlenelee@mail.taoyuan-airport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機航字第1120057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00579572-1. pdf、11200579572-2. pdf、11200579572-3. pdf)

主旨：為維飛航安全，本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，請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(下稱民航法)第34條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2年12月14日航警行字第1120046653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，附件1)。
- 二、航空站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民航法第34條第2項，略以「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，但經民航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 - (二)民航法第34條第5項，略以「施放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，由航空站、飛行場之經營人、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之；必要時，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排除，不予補償。」
 - (三)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」(附件2)第3條，本要點所稱有礙飛航安

A250400_運輸規畫科113/01/02



1130001041

有附件

全物體，係指經人為施放之風箏、天燈、煙火、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。

(四)本公司「禁止施放有礙飛航物體處理程序」(附件3)。

三、貴府舉辦活動，如於本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，有施放煙火等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需求，請依前開規定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下稱民航局)申請，取得民航局同意後始可依規定作業；另請協助向民眾、業者及宮廟等宣導前開規定，必要時請協助查處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

